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109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同类型的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 2020 年第 2 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 4 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FOF 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财务行政部、深圳管理部等 24 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 A 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及基金中基金投资决策”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委员、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芳女士：董事，法学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最早的从业者之一，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国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 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财富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香山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证券时报》第三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欧洲所副所长，拉美所所长和美国所所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保监会重大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等十几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

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 29 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部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此外，还曾先后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企业监管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并曾兼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行政部副总监。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曾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薪茗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金

融学专业）学位。曾先后担任福建日报社要闻采访部记者，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创新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产品创新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肖侃宁先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证券武汉分公司，2016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熊侃先生：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年金产品经理、企业年金和特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华、姜永康、倪明、董岚枫、肖侃宁、李晓星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0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投资经理及 A 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5 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 年 9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及投资管理三部总监、投资经理以及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 年 10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肖侃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 180 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

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李晓星先生，硕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 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曾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83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783 只，QDII 基金 4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 APP 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	--------------	----	-----------------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联系人	董一锋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www.ijijin.com.cn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联系人	屠彦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望京SOHOT3A座19层		
联系人	戚晓强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

(12)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联系人	张旭		
客服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联系人	王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uning.com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	--------------	----	---------------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6)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5层		
联系人	陈龙鑫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网址	kenterui.jd.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824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陈颖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		

	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人	贺耀
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贺耀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通过实现当期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总收益的最大化。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框架

本基金是采取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指的是基金名称中的数字所代表的年份，目标日期基金为该年份附近退休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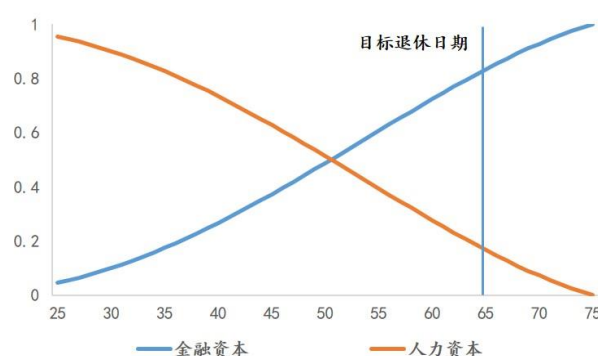
目标日期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Glide Path）进行调整。下滑曲线是描述基金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随时间而变化的曲线。下滑曲线在趋势上是长期下降的，反映了随着投资者年纪的增长，投资的风险偏好逐渐降低。在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中，随着目标日期的接近，以及在目标日期之后，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越来越保守。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从较高的位置逐步降低，同时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逐步提高。

下滑曲线的设计理念

本基金下滑曲线设计结合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时变性理论、人力资本理论与风险预算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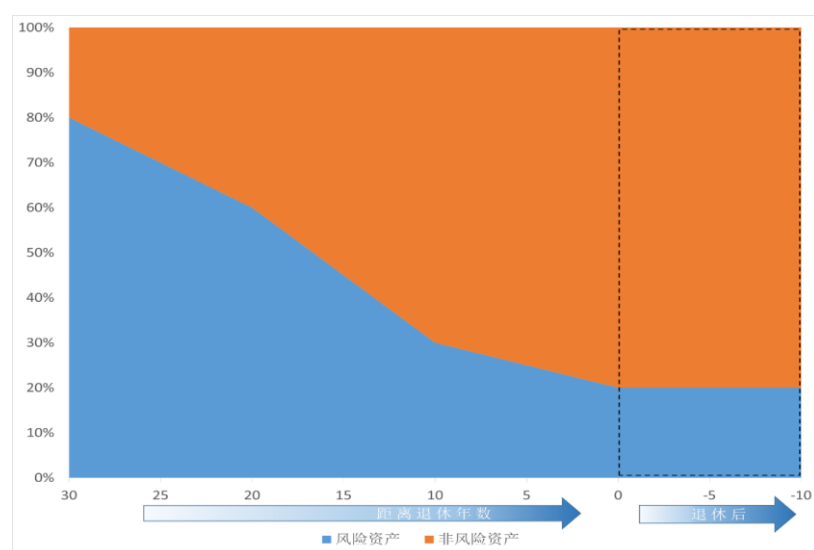
从人力资本理论来看，人力资本是劳动者未来全部收入的现值，年轻时劳动者拥有人力资本的比重较大，而金融资本比重较小，随着劳动者年龄增长，其人力资本逐渐转化为金融资本。临近退休时，劳动者的总资产中金融资本拥有较高的权重，人力资本则拥有较低的权重。将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风险收益属性综合考量，可以测算出如下图所示的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本在不同时间的占比曲线，

继而确定每个年龄的最优金融资本风险目标。



为了对风险进行更严格的把控，本基金进一步在风险预算策略的理论体系下，将总金融资本风险目标分解为各大类资产的目标风险预算，结合市场历史波动率数据，通过最优化方法得到各类资产当期的最优配置比例，并确定出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下滑曲线。

目标日期策略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见下面的示意图。基金实际运作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与此图有所差异。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是 2040 年，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或近 4 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比例合计不超过 60%；此后权益资产占比逐渐降低；随着目标日期临近，本基金将逐步降低权益资产的比例配置，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 50%或近 4 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的混合型基金）。

为了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留出一定的空间避免对下滑曲线频繁调整，本基金设定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投资比例区间为以下滑曲线为中枢上浮不超过 10 个百分点、下浮不超过 15 个百分点。

年份	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投资比例区间
2019 年	45%-60%
2020 年	45%-60%
2021 年	42%-60%
2022 年	39%-60%
2023 年	36%-60%
2024 年	33%—58%
2025 年	30%—55%
2026 年	27%—52%
2027 年	24%—49%
2028 年	21%—46%
2029 年	18%—43%
2030 年	15%—40%
2031 年	14%—39%
2032 年	13%—38%
2033 年	12%—37%
2034 年	11%—36%
2035 年	10%—35%
2036 年	9%—34%
2037 年	8%—33%
2038 年	7%—32%
2039 年	6%—31%
2040 年	5%—30%

如果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区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风险预算策略

风险预算策略是实现大类资产配置的一种策略。风险预算策略将风险分成几个核心资产部分，包括股票、债券、商品、现金等，根据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风

险，动态分配符合风险目标的权重，使得不同环境中表现良好的各类资产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预期收益贡献。

本基金以大类资产配置框架确定的当期中性配置为基础，确定当期合理的风险目标（包括组合的目标波动率、最大回撤等）。将风险目标分解成各大类资产的风险预算，通过风险预算偏差最小化得到各类资产当期的最优配置比例。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风险资产（包括股票及商品等）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以符合当期的投资目标。

3、基金组合的构建

在各资产类别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基金构建阶段性风险合适的组合。选择基金时一方面分析基金的风险指标，判断是否有助于提高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另一方面检验基金之间的相关性，避免选择同向波动的基金。

4、短期战术性调整

利用基本面分析方法分析各资产类别和投资标的。首先在估值方面，评估各资产类别和投资标的的资产价格是否已经充分反映经济周期波动，相对于经济基本面是否还具有吸引力；其次，对经济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货币政策和其他对经济增长、通胀、市场波动等具有影响的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最后，分析资产的历史价格运动轨迹，衡量对未来收益的影响。综合以上分析结果，战术性地决定是否短期超配或低配某个大类资产或投资标的，在主动调整持仓适应市场环境的同时，保持大类资产配置框架结构的稳定。

5、基金组合的再平衡

在基金运作期间持续检视资产配置、投资标的的业绩表现以及投资标的在组合中权重的变化，对基金进行再平衡。

由于市场波动、流动性紧张或者其他一些原因，基金的资产配置、目标权重，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可能短期偏离设定的目标。

6、基金投资策略

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考虑到基金费率优惠等因素，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同时基于基金评价系统对全市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以分享资本市场的成长。

在股票型基金选择上，对于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选择长期优胜者进行投资。对于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使用跟踪误差、累计偏离、基金规模、是否是市场基准指数、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选择长期优胜者进行投资。指数基金具有高透明度、风格明确、费用低等多项优势，适合进行战术资产配置。

在混合型基金选择上，考虑到混合型基金投资仓位的变化范围较大，基金经理的个人投资风格是主要考察指标，本基金将重点选择投资风格稳定、成熟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类似的本基金将选择风险收益特征鲜明、投资策略明确的基金进行投资，例如绝对收益对冲策略和避险策略基金等。

在债券型基金选择上，对于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采用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对于被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重点参考基金规模、跟踪误差、跟踪指数与当前市场环境的匹配度、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总体规模越大，越有利于旗下货币基金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重点选择这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并考察基金的规模、收益率、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

在商品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基金。

对于 ETF 等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主要考察基金的流动性、跟踪误差等因素，以便实现对特定板块、风格、地区进行准确资产配置的目的。

7、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种风险控制策略和工具进行量化风险监测和控制。作为以风险预算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产品，风险控制贯穿在基金运作的全过程。风险控制的目标是合理控制组合波动风险。

本基金用不同的风险衡量指标来达到不同的风险控制目的，包括：标准差/方差、跟踪误差、积极风险、Beta 系数、下行风险、信息系数、最大回撤、风险价值等。在风险预算策略的实施上，主要用标准差/方差、跟踪误差等。对组合下行风险的防范上主要是用风险价值（Value-at-Risk，简称 VaR）。VaR 指在

一定的概率水平下（置信度），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 的特点是可以用来简单清晰的表示市场风险的大小，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不需要进行复杂的计算就能方便的对风险的大小进行评判。VaR 不仅可以和其他风险管理方法一样在事后衡量风险大小，也可以在事前计算风险；不仅能计算单个金融工具的风险，还能计算由多个金融工具组成的投资组合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投资组合在较差环境下的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充分考虑并做好相应的止损准备。

对于因为持有的基金在行业和风格上过于集中产生的共振风险，首先在投资政策上进行防范，优先选择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通过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保证对基金运作的了解。对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对基金经理进行风格分析，在构建组合时使基金整体的投资风格接近中性。在市场风格单一、波动加大的时候，增加外部基金调研，辨识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偏移。

8、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恰当的情况下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本基金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经营模式、治理结构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选择行业内具有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9、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本基金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2019 年（含）到 2025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 年（含）到 2030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0 年（含）到 2035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2%”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5 年（含）到 2040 年（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8%”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市值覆盖率高，样本股当中集中了市场中大量优质股票，流动性好，可以成为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是 2040 年，随着目标日期临近，本基金将逐步降低权益资产的比例配置，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总之，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

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同类型的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37,223.50	12.98
	其中：股票	2,037,223.50	12.98
2	基金投资	12,033,150.08	76.68
3	固定收益投资	744,372.00	4.74
	其中：债券	744,372.00	4.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380.44	1.81
8	其他资产	593,866.69	3.78
9	合计	15,691,992.7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7,710.00	2.45
C	制造业	1,442,110.50	9.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403.00	1.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37,223.50	13.5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88	赤峰黄金	30,900	367,710.00	2.45
2	000636	风华高科	7,100	207,249.00	1.38
3	300740	御家汇	14,700	202,272.00	1.35
4	300725	药石科技	1,406	174,695.50	1.16
5	300326	凯利泰	4,800	139,680.00	0.93
6	002007	华兰生物	2,600	130,286.00	0.87
7	603605	珀莱雅	700	126,014.00	0.84
8	300122	智飞生物	1,100	110,165.00	0.73
9	000661	长春高新	200	87,060.00	0.58
10	603258	电魂网络	1,500	83,340.00	0.5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4,372.00	4.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44,372.00	4.9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7,440	744,372.00	4.9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06.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7,876.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64.51
5	应收申购款	224,843.55
6	其他应收款	376.4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3,866.6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基金中基金

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318,969.39	1,539,632.97	10.26	是
2	159949	华安创业板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579,225.00	1,489,209.18	9.92	否
3	180031	银华中小盘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24,255.66	1,052,209.62	7.01	是
4	001315	易方达新	契约型	374,052.32	921,664.92	6.14	否

		益混合 E	开放式				
5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375,433.00	885,646.45	5.90	否
6	004966	泓德致远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527,886.41	845,146.14	5.63	否
7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 ETF	交易型 开放式	418,000.00	738,606.00	4.92	否
8	000477	广发主题领先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271,661.31	553,374.09	3.69	否
9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上市契约型 开放式（LOF）	171,349.78	531,527.02	3.54	是
10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272,355.78	527,008.43	3.51	是

12.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4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782.33	524.2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176.37	1,305.0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1,588.23	8,134.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416.65	1,655.04
交易费	307.03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基金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

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12.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18%	0.27%	6.11%	0.39%	-1.93%	-0.12%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8.53%	1.25%	2.46%	0.74%	16.07%	0.51%
2019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23.48%	0.96%	8.72%	0.61%	14.76%	0.35%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申购、赎回非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中持有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免收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对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免收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新增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 5、在“六、基金的募集”中，增加了募集期基金份额总数与有效认购户数。
-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时间。
- 8、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添加了投资组合报告章节并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9、新增“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 10、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 11、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